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5-11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11月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9日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科技园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8、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1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2.1发行规模;

2.2债券品种及期限;

2.3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2.4募集资金用途;

2.5发行对象;

2.6发行方式;

2.7担保方式;

2.8偿债保障;

2.9上市场所;

2.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星光电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

3、登记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00 投票简称:"TCL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4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2.00
2.1	发行规模	2.01
2.2	债券品种及期限	2.02
2.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2.03
2.4	募集资金用途	2.04
2.5	发行对象	2.05
2.6	发行方式	2.06
2.7	担保方式	2.07
2.8	偿债保障	2.08
2.9	上市场所	2.09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
4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星光电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议案	4.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TCL集团"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	申报股数
360100	买入	1.00元	1股

(2) 如某股东对议案2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00	买入	2.00元	2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5分钟后成功激活。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15:00 (不含15:00)至2015年11月9日15:00(不含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33313801

传真:0755-33313819

联系人:张博琪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开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2.1	发行规模			
2.2	债券品种及期限			
2.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2.4	募集资金用途			
2.5	发行对象			
2.6	发行方式			
2.7	担保方式			
2.8	偿债保障			
2.9	上市场所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星光电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6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决议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

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158。

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安德")《关于提议增加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深圳捷安德拟推选黄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关于推选黄文涛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段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捷安德持有公司股份146,4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为公司控股股东,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深圳捷安德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31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文涛先生:

1972年12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1990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读于广州大学。1992年9月至2004年5月在广东发展银行汕尾办事处(分行级)工作,先后在办事处担任计划信贷部,资产管理部经理,办事处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5月借调广发行总行信贷管理部。2004年5月任广东发展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副行长。2005年2月至2005年8月借调广发行总行资产管理部。2005年9月任广东发展银行惠州麦地支行行长。2006年5月至2008年2月任广东发展银行惠州麦地南路支行行长。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任广东发展银行惠州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广东发展银行惠州分行公司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筹备组成员。2012年2月至今任广东展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文涛先生符合《公司法》147 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6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提议增加《关于推选黄文涛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为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经审核,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上述提案后的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11月15日—2015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130路公共汽车到达珠海保税区中富巴士站)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

2.6、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2.7、上市地点

2.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向广东长洲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3、关于推选黄文涛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见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推选黄文涛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止2015年11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嘉宾。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6日14:00 至14:3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5:00~1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不受交易时间限制。

(四)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360659;投票简称:中富投票;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 多次申报的, 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 不纳入表决统计;

3、若股东参加了网络投票又进行了现场投票,投票结果以现场投票为准;

4、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 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 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五)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整体表决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十二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 2 有多个需表决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1,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十三项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2.4	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2.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9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向广东长洲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推选黄文涛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1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对议案一进行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向的表决分别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1.00元	3股	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8931119、0756-8931176;

传真:0756-8812870

联系人 :韩惠明、姜珺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选黄文涛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拟推选黄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关于推选黄文涛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文涛先生

1972年12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1990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读于广州大学。1992年9月至2004年5月在广东发展银行汕尾办事处(分行级)工作,先后在办事处担任计划信贷部,资产管理部经理,办事处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5月借调广发行总行信贷管理部。2004年5月任广东发展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副行长。2005年2月至2005年8月借调广发行总行资产管理部。2005年9月任广东发展银行惠州麦地支行行长。2006年5月至2008年2月任广东发展银行惠州麦地南路支行行长。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任广东发展银行惠州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广东发展银行惠州分行公司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筹备组成员。2012年2月至今任广东展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文涛先生符合《公司法》147 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硕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丰硕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19758)经2015年10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67号文予以注册,并已于2015年10月2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11月13日。经统计,截至目前,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其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并同时满足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约定的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丰硕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交银施罗德丰硕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5年11月4日止,并自2015年11月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报》、2015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报》和2015 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5年11月4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1169	北京银行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5-045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正在策划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29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方式收购唐港实业相关资产,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6#-40#煤炭泊位工程投入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唐山港京唐港区36号至40号煤炭泊位工程已获得试运行备案手续,正式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6个月。

该工程位于唐山港京唐港区四港池北侧岸线的西端,自二排干预留的15m岸壁起自西向东连续建设2个15万吨级煤炭卸船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20万吨级散货船建设)和3个10万吨级煤炭装船泊位以及后方配套建设的翻车机房、铁路、堆场及辅建区,新建码头长度共计1712m,设计年通过能力为5600万吨。

本项目的建设将使港区煤炭作业在较大程度上实现集约化和规模化生产,有利于解决港区交叉作业及交叉污染的问题,从而提高现有泊位的作业效率和作业质量,满足港区功能调整的需要,实现京唐港区整体功能布局的优化整合,促进公司吞吐量的增长。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5-056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拟筹划涉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同方国芯,证券代码:002049)已于2015年10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2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2015年11月2日,同方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39%股权出售给清华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春华")的重大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同方股份变更为紫光春华,紫光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促进公司集成电路业务的快速发展,紫光集团正在筹划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目前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5-057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2日,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通知,同方股份拟向其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春华")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220,83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39%。转让双方已于2015年11月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紫光春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拉萨康达汽贸城院内综合办公楼西2-8号,法定代表人:赵伟国,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紫光集团通过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公司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同方股份持有本公司251,115,24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3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通过控股子公司同方股份间接持有251,115,244股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38%。教育部通过清华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紫光春华将持有本公司220,835,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3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紫光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220,835,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39%;同方股份持有本公司30,280,24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清华控股通过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和同方股份仍合并间接持有251,115,24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38%。本次股份转让将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紫光春华,但清华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教育部。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关注公司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10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9: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5年11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董事纪晓文先生、杨富年先生、田青先生、王东先生属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三名独立董事参与了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其法律意见书将与本次会议决议同时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5-10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